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八月

**致：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当时有效及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已生效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3〕35 号《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相应的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注册制新规的要求、《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和报告期更新事宜，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报告期”系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报

告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继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外部核准

1.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的申请作出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的审核意见。
3. 上交所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申请作出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华兴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155.88 万元、3,321.90 万元和 3,034.1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专字[2023]22009720195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以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195号《内控报告》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21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195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佰聆投资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向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新能源规划与监测、绿色智能用电等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未能联系的股东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股权纠纷风险”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心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以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保荐机构出具了《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195号《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面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2名自然人发起人杨钊和刘涛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名法人发起人佰聆投资为依照中国境内法律

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上述发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等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3名，除刘涛从中国境内移居中国香港并于2012年6月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外，杨钊、佰聆投资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85名，除3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有82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68名，非自然人股东14名。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1. 行至臻金三号

行至臻金三号原有限合伙人珠海横琴行至丰盈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盈一号）将其持有的行至臻金三号全部份额转让给王红江。丰盈一号系行至臻金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行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王红江系丰盈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丰盈一号99.9001%的合伙份额。丰盈一号剩余的0.0999%合伙份额由广东行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转让后，王红江从通过丰盈一号间接持有行至臻金三号的合伙份额变更为个人直接持有行至臻金三号的合伙份额。

根据行至臻金三号提供的调查问卷、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至臻金三号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	8.58%
2	甘云翔	有限合伙人	45.00	3.86%
3	陈琪	有限合伙人	120.00	10.29%
4	戚雅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42.88%
5	王红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86%
6	广州知识荣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1.44%
7	广东行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9%
合计			<b>1,166.00</b>	<b>100.00%</b>

## 2.武汉锦辉泰

武汉锦辉泰股东周宏、沙慧来、张辰轩将其持有的武汉锦辉泰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张辉；武汉锦辉泰股东夏光武将其持有的武汉锦辉泰的部份出资份额转让给张辉。张辉系武汉锦辉泰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本次受让后，其在武汉锦辉泰的持股比例从 49.33% 增加至 75%。

根据武汉锦辉泰提供的调查问卷、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锦辉泰的股东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辉	2,250.00	75.00%
2	夏光武	300.00	10.00%
3	王学东	450.00	1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3.数联投资

数联投资部分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数联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导致数联投资合伙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四/（三）员工持股平台”。

## 4.南网数研院

南网数研院引进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 13 位投资者，导致其基本信息发生了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数研院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4WCUGX22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6			
法定代表人	林火华			
注册资本	270,270.2696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电网设计；智能电网标准编制；智能电网技术研发；智能电网系统集成；智能电网工程实施；网络通信规划咨询；网络通信标准编制；网络通信技术研发及产品研发；网络通信系统集成；网络通信运行维护；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研发；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的生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微电子软硬件技术研发、测试；通讯设备技术研发、测试；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研发、测试；计算机批发；微电子软件销售；微电子硬件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云计算技术研发及应用；大数据技术研发及应用；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网络通信工程实施；智能电网、数字电网相关芯片、终端、传感器等产品销售；数据开放共享服务业务、数字经济与智慧企业研究及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研发、销售、测试及安全保障服务；信息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运营管理；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推广、咨询、交流；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转让；智能电网和数字技术检测服务；区块链技术研发及应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4.0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45.95	4.05%

	3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2.43	3.12%
	4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8,108.11	3.00%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870.27	2.54%
	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72.97	1.69%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572.97	1.69%
	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72.97	1.69%
	9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572.97	1.69%
	10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1.35	1.61%
	11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1.35	1.61%
	1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351.35	1.61%
	1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32.43	1.27%
	14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35.14	0.42%
	合计		<b>270,270.27</b>	<b>100.00%</b>

### 5.中欣创投

中欣创投股东珠海鸿越天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中欣立德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欣创投的股东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鸿越天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85.18%
2	广州中欣立行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14.76%
3	孙广平	1.00	0.06%
合计		<b>1761.00</b>	<b>100.00%</b>

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本所认为，除王柏楠和刘耀岚未通过提供调查问卷、承诺函或者接受

访谈等方式配合中介机构调查以确认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和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钊，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杨钊、刘涛和佰聆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4030005 号《验资报告》以及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是由杨钊、刘涛和佰聆投资作为发起人，由佰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佰聆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发起人股本 8,333,333 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

佰聆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佰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存在股权代持、出资瑕疵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股权代持均已经解除以及出资瑕疵也已通过出资补足方式进行纠正，且自纠正之日起已过两年，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前述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鉴于股权代持情形均已经解除，该等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

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南网数研院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数研院持有佰聆数据 300 万股股份，并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南网数研院属于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应标注“SS”。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网数研院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2%。根据南网数研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南网数研院已按要求提交国有股东标识及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的申请材料，相关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之前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 （五）境外股东情况

根据刘涛提供的港澳通行证、香港居民身份证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刘涛从中国境内移居中国香港并于 2012 年 6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根据刘施娜提供的港澳通行证、香港居民身份证及户口注销证明，刘施娜从中国境内移居中国香港并于 2018 年 8 月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

经核查，刘涛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佰聆有限股权时，为中国境内居民身份且尚未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或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佰聆有限的企业性质不因刘涛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而改变，仍属于内资企业；刘施娜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时，为中国境内居民身份且尚未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或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发行人企业性质不因刘施娜取得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而改变，仍属于内资企业。

#### （六）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资质及认证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DCMM-V-3-4400-000191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12-15	2025-12-14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00122IIIMS044230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2-12-23	2025-12-22
3	CMMI Development V2.0 Maturity Level 5	Appraisal ID #63334	广州奥琳软件评估服务机构	2023-2-14	2026-2-14

## （2）认证证书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已延续，更新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35820CX0047 R1M	广东中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7-28	2026-7-28
2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	35820XP0047 R1M	广东中企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7-28	2026-7-28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等；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80%。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其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关联企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核查，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主要关联方，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相关交易的协议及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将上述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2.45
合计	--	92.45

### (2) 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3.74
合计	553.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合同、协议或协议性文件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同业竞争

根据佰聆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钊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杨钊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佰聆投资，佰聆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质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出具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等相关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用于生产

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产权信息	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1.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62 号 B3 栋 1301、1302、1303、1304 号	2,056	2023.4.1 至 2025.3.31	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权属人：广州三创叁号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粤 (2022)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66588 号 规划用途：办公	是
2.	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08 号 大华·华领国际大厦 512 室和 513 室	253	2022.9.21 至 2025.9.20	杭州旭兆房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权属人：杭州华科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浙 (2017)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01 号 规划用途：办公	否
3.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03 层 02 室	136.8	2021.8.24 至 2023.8.23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权属人：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权证号：京房权证宣其字第 52659 号 规划用途：办公	否
4.	福州鼓楼区华林路 166 号经贸大厦 12 楼 403 单元	83.42	2023.3.25 至 2024.3.24	张扬善	发行人	办公	权属人姓名：张扬善 产权证号：榕房权证 R 字第 1061073 号 规划用途：住宅	否

注：除上述经营性物业租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也存在租赁其他面积较小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以及租赁工位的情况，该等租赁存在租赁未备案、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租赁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和工位，且租赁面积较小，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下列瑕疵情形：

#### 1. 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中，有 3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

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前述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2.部分租赁房屋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书记载的用途不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重要租赁房产中，有 1 处租赁物业的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书记载的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如出租方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出租人有义务保证其有权出租租赁物业，若因出租人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出租人应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之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等存在瑕疵的租赁物业承租面积较小，且均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发行上市之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损失，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获出租方补偿的情形下，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在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3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招投标生命周期关联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11632332	2019年11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无监督的突发话务事件监控及预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753214	2019年7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基于不对称网架信息的电网供电节点自动分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066192	2023年1月4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基于多电力终端协同的发电设备运行风险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17699	2023年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大数据网格下的用电异常行为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683854	2023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基于离散率的分布式光伏故障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757364	2023年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电力抢修施工作业时长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239882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分布式物资供应下的物资抽检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263275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电力物资智能抽检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0675646	2023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数据驱动的供电服务渠道能效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51100	2023年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工况切换下的机电设备剩余寿命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254223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智能质检服务禁语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1273058	2019年11月1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基于红外图像温度值的电力设备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108142	2023年1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基于融合电力数据的电力调度风险预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130447	2023年1月5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交互信息加密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0276434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电子档案在线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284125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融合模型下的用电异常行为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5095X	2023年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数字化的生产班组的承载能力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540437	2023年2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基于电力物资的智能调度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0694204	2023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基于发电性能差异的分布式光伏运行情况分析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757330	2023年2月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基于画像技术的基建项目智能监督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90923	2023年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基于用户画像的项目智能派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0675792	2023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充电设备的使用效果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684363	2023年2月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电力断路器缺陷分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263260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基于用户画像的电力物资供应商评价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278548	2023年1月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种类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变形物资的品质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51331	2023年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基于多维度的充电站选址智能测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0358913	2023年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资产数据存储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429270	2023年1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适应数据动态变化下的标签自动生成演进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88247	2023年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基于低压台区的电压质量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310059399X	2023年1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电力用户细粒度归类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054048X	2023年2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多源数据的低压台区电压质量分析方法、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834159	2023年2月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结合短期负荷预测的大工业行业用电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757256	2019年6月28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基于同态加密通信数据的电力用户真实性校验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00388285	2023年1月1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基于图像识别的材料审核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3101269974	2023年2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基于机器视觉的电力设备表面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0326861	2023年1月10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基于多模态的运检班组画像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3103466892	2023年4月3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基于时间分解改进算法的电力运行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2102571952	2022年3月16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电力市场成员信用评价及信用标签的生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4956798	2020年12月17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书颁发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0802572号	2023SR0215401	佰聆数据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简称：佰聆数据资产管理平台】V1.0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2月9日	无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11087956号	2023SR0500785	佰聆数据电力可靠性数据分析软件v1.0	2020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年4月25日	无

####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域名证书、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上的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6月2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域名无新增，域名到期日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域名种类	到期日	备注
1.	发行人	bailingdata.com	国际	2024.04.07	/
2.	发行人	bdachina.net	国际	2024.04.05	/
3.	发行人	brilliant-solution.com	国际	2024.05.11	/
4.	发行人	brilliant-solution.cn	国内	2024.04.24	域名尚未实际建立网站
5.	发行人	佰聆数据.cn	国内	2024.04.13	域名尚未实际建立网站
6.	发行人	佰聆数据.com	国际	2024.04.13	域名尚未实际建立网站
7.	发行人	佰聆数据.net	国际	2024.04.13	域名尚未实际建立网站
8.	发行人	佰聆数据.中国	国内	2024.04.13	域名尚未实际建立网站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进行现场抽查，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汽车、电脑等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已披露发行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佰聆服务新设立 1 家分公司，佰聆技术新设立 2 家分公司；佰聆数据南昌分公司、佰聆服务杭州分公司变更了营业场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佰聆服务昆明分公司

佰聆服务昆明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CHMMKL34
负责人	程绪敏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顺通社区浦发路 31 号顺通汽配城 A6-F4-25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佰聆技术南昌分公司

佰聆技术南昌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CLDRH940
负责人	程绪敏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 143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佰聆技术福州分公司

佰聆技术福州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CKMETL10
负责人	程绪敏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东街 59 号三山大厦（现龙盛大厦）北楼 15 层 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佰聆数据南昌分公司

佰聆数据南昌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苏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 1436 室，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UD8511
负责人	罗凯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苏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1216 号新力方大厦

	143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佰聆服务杭州分公司

佰聆服务杭州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领国际大厦 508 室-2，截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其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G2N8C
负责人	罗凯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领国际大厦 508 室-2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1.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中有 1,172,237.75 元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政府专户资金。

2.根据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票据池业务服务协议》以及《“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委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形成票据池，以票据池项下票据及保证金质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质押状态的商业汇票。

3.发行人应收票据中有 500,000.00 元系附有追索权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一）重大合同”已披露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 （1）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	2023.1.1-2023.7.1
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	2022.7.7-2023.6.3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2023.1.3-2023.6.30
3	云南云电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	2022.11.1-2022.12.31
	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3.1.1-2023.6.30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2) 项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网数据资产管理相关的技术服务	811.75	2022.11.18
2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网数据运营相关的技术服务	712.83	2022.11.30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重大合同中未履行完毕的不存在继续履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所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皆因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之资金需要而产生，其发生具有客观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的相关合同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金额较大（大于1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或对其有约束力之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章程》，并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

## 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杨钊、姜磊、杜双育、陈清亮和朱维彬，其中陈清亮、朱维彬系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周建华、郑午和黎晚晴，其中郑午和周建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为杨钊；设副总经理 5 名，为姜磊、赖招展、杨军仓、曲滨涛、罗凯；设财务总监 1 名，为李彩凤；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彭丽华。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最近两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5 人，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剔除重复人员后合计共 11 人。2021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合计 4 人，变动比例为 36.36%，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14.3 关于董监高的变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陈清亮和朱维

彬。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发行人章程》（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及《独立董事制度》（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已根据《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专门规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内容，该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姜磊、曲滨涛、郑午、杜双育、朱振航。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215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

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和公示文件、相关银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b>2022年度</b>				
1.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的通知》（穗埔府规〔2020〕2号）	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资金配套（后补助，现代服务业10条2.0）（基于分析导图的大数据服务平台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000,000.00
2.	发行人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50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市级	1,0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资金-省级	1,000,000.00
3.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0〕17号）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工信规字〔2021〕1号）	企业成长奖励	303,400.00
4.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办法》（穗埔府规〔2018〕8号） 《瞪羚企业认定扶持审核结果公示》	瞪羚专项扶持资金（直接认定奖励）	100,000.00
5.	发行人、佰聆服务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生育补贴	151,453.21
6.	发行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稳岗补贴	112,833.63

序号	主体	取得补贴或奖励的依据	补贴或奖励内容	发放金额（元）
7.	发行人、佰聆技术、佰聆服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	一次性留工补助	139,2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相关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215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无欠税证明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办理税务登记，最近三年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四）发行人纳税情况”所述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无需进行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相关环保违法记录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项目，拟建项目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一）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无生产制造环节，主要经营活动为大数据分析服务。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当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计 791 人。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存申报表及缴纳凭据、相关员工的身份证明、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77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为 12 名，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人）	779	426	272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48%	97.93%	97.84%
未缴纳人数（人）	12	9	6



未缴纳原因	11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7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系上月新入职员工原单位已为其缴纳，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4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
-------	-----------------------	---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779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2 名，未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人）	779	427	26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48%	98.16%	96.76%
未缴纳人数（人）	12	8	9
未缴纳原因	11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退休返聘人员	7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1人退休返聘人员	4人系当月新入职员工，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99 人，代缴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5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员工分布于全国多个城市，工作区域较为分散，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公司自有账户为该部分驻外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要求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 **(三)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的形式对用工进行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未超过用工总量的百分之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依法应履行立项备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投资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罚款金额为 80 元的税务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四）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杨钊、宏源裕丰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杨钊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杨钊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钊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 (二)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发行人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四/（一）发行人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 (二) 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

发行人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二）股份代持及还原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代持人员的访谈，查阅《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相关银行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 员工持股平台

发行人存在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是佰聆投资、数聚投资、数联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三）员工持股平台”。补充核查期间，数聚投资和数联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工作发生变动导致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1. 数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聚投资合伙人共 40 名，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和已离职员工。数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罗凯，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绪敏	高级大数据交付总监	23.6000	12.164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郑午	监事、大数据技术总监	20.0000	10.3093%
3	袁野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业务顾问	12.0000	6.1856%
4	张鑫	大数据交付经理	12.0000	6.1856%
5	黄笑芬	财务主管	8.8000	4.5361%
6	张曼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交付经理	8.0000	4.1237%
7	陈南山	大数据咨询总监	8.0000	4.1237%
8	蔡春秤	高级销售经理	8.0000	4.1237%
9	李超	大数据交付经理	8.0000	4.1237%
10	赵炫宇	高级大数据咨询顾问	8.0000	4.1237%
11	梁立江	高级大数据咨询总监	6.0000	3.0928%
12	唐小康	高级销售经理	6.0000	3.0928%
13	罗凯	副总经理	5.6000	2.8866%
14	李彩凤	财务总监	5.2000	2.6804%
15	郑方伟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高级交付经理	4.0000	2.0619%
16	吴甲萍	大数据产品主管	4.0000	2.0619%
17	宋贵元	高级大数据开发经理	4.0000	2.0619%
18	欧敏娜	招聘培训经理	4.0000	2.0619%
19	周馥香	测试经理	4.0000	2.0619%
20	叶文明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数据分析师	4.0000	2.0619%
21	李昌福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高级大数据交付经理	4.0000	2.0619%
22	梁达	大数据产品主管	3.2000	1.6495%
23	卢亚楠	高级数据分析师	2.8000	1.4433%
24	潘镜宇	大数据交付主管	2.4000	1.2371%
25	林文锐	大数据开发主管	2.4000	1.2371%
26	王浩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高级销售经理	2.0000	1.0309%
27	左华林	高级大数据咨询经理	2.0000	1.03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郑静楠	大数据交付总监	2.0000	1.0309%
29	许伟斌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数据分析师	1.6000	0.8247%
30	李成	开发经理	1.2000	0.6186%
31	芦明德	高级大数据咨询顾问	0.8000	0.4124%
32	赵军辉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交付经理	0.8000	0.4124%
33	曹发明	数据分析师	0.8000	0.4124%
34	钟柳平	中级大数据咨询顾问	0.8000	0.4124%
35	谢玉清	会计	0.8000	0.4124%
36	孙丽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项目运营专员	0.8000	0.4124%
37	万振海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JAVA开发工程师	0.8000	0.4124%
38	薛峰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数据分析师	0.8000	0.4124%
39	王茜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大数据交付主管	0.4000	0.2062%
40	陈永财	已离职，离职前任职WEB前端开发工程师	0.4000	0.2062%
合计		/	<b>194.0000</b>	<b>100.0000%</b>

## 2. 数联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数联投资合伙人共 31 名，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数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程绪敏，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绪敏	高级大数据交付总监	246.0000	27.3333%
2	于向东	大数据业务产品总监	120.0000	13.3333%
3	蔡春秤	高级销售经理	108.0000	12.0000%
4	彭丽华	董事会秘书	77.4000	8.6000%
5	崔在京	高级业务顾问	42.0000	4.6667%
6	张晓艳	销售总监	36.0000	4.0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郑午	大数据技术总监	30.0000	3.3333%
8	罗凯	副总经理	27.0000	3.0000%
9	李彩凤	财务总监	21.0000	2.3333%
10	陈南山	大数据咨询总监	21.0000	2.3333%
11	唐小康	高级销售经理	18.0000	2.0000%
12	杜双育	电力生产大数据产品总监	18.0000	2.0000%
13	周馥香	测试经理	12.0000	1.3333%
14	左子凯	大数据咨询总监	12.0000	1.3333%
15	王仁	大数据开发经理	12.0000	1.3333%
16	董国栋	高级大数据交付经理	12.0000	1.3333%
17	欧敏娜	招聘培训经理	12.0000	1.3333%
18	赖维聪	数据库开发工程师	8.4000	0.9333%
19	程颖文	总账会计	7.2000	0.8000%
20	李超	大数据交付经理	6.0000	0.6667%
21	王凡	大数据交付经理	6.0000	0.6667%
22	漆浩	大数据交付经理	6.0000	0.6667%
23	钟倩敏	项目申报专员	6.0000	0.6667%
24	吴天磊	高级大数据咨询顾问	6.0000	0.6667%
25	余学龄	NET 开发工程师	6.0000	0.6667%
26	郑志钉	大数据交付总监	6.0000	0.6667%
27	陈业壮	中级数据分析师	6.0000	0.6667%
28	李昌福	已离职，离职前任高级大数据交付经理	3.0000	0.3333%
29	方立毅	高级大数据交付经理	3.0000	0.3333%
30	吴秀夫	大数据交付经理	3.0000	0.3333%
31	张碧怡	人事经理	3.0000	0.3333%
合计		/	<b>900.0000</b>	<b>100.0000%</b>



####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软财富二号系契约性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其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核查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软财富二号未发生变化。

#### **(五) 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五）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最低价条款”“优先认购权”等两项投资者保障权利已于申报 IPO 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不存在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尚未触发并将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并受理之日起中止，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时终止，在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不予核准/注册、决议不申请上市或撤回申请的情形下恢复，发行人在审期间不存在触发对赌回购安排恢复法律效力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涉及对赌回购安排的协议不存在约定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六)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佰聆媒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

#### **(七) 关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是否是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与他人共有的专利，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七）关于发行人的重要专利是否是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专利或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

## **(八) 信息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披露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九) 关于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大数据分析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工具两大类。发行人在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存在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后，基于客户和项目的具体需求，在客户审批许可的范围及期间内接触到数据并进行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发行人大数据分析工具的研发、销售（具体包括：安装、培训、售后）等环节采用模拟数据进行测试或展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流程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11.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

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作出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审核问询函》1.1 关于技术先进性及行业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面向企业级客户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大数据分析工具“聆鉴”“聆析”，前者以后者作为底层支撑工具开展，报告期内大数据分析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8%、92.09%、96.07%和 99.73%；（2）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包括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应用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0%、88.97%、93.88%和 100%，主要为 IT 开发及实施服务、基础性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加工等，新三板公开资料披露发行人存在购买 SAS 软件、开源软件的情形；（3）发行人认为自身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的大数据资源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和数据挖掘软件，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但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定位自身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同行业可比公司美林数据、朗新科技的行业分类均为 I65；（4）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人力服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前后存在较多员工离职从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如佰聆数聚 41 名合伙人中 12 人为已离职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人员流失率较高的情形，是否涉及重要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 1.1 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大幅波动、人员流失率较高的情形，是否涉及重要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78 人、435 人和 791 人。2020 年末员工人数较上年末略有减少，主要受当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随着电力行业数字化领域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加大了员工招聘力度，员工总体规模增长。

### 2. 人员流失率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人员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期末人数	791	435	278
当期离职人员	210	161	129
人员流失率	20.98%	27.01%	31.70%

注：人员流失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员）\*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有关人员变动比例相关的数据，根据公开信息，部分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公众公司及拟上市公司人员流失率的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唯都股份	未披露	63.12%	47.99%
电旗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28.96%
新致软件	21.84%	23.40%	27.97%
时代银通	未披露	31.67%	13.38%
法本信息	29.66%	44.35%	33.81%
慧博云通	未披露	33.04%	33.44%

证券简称	2022年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软通动力	未披露	未披露	30.20%
平均值	25.75%	39.12%	30.82%
中位数	25.75%	33.04%	30.20%
发行人	16.75%	27.01%	31.70%

注：1.人员流失率=当期离职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当期离职人数/（期初员工人数+当年新增人数）；

2.人员流失率数据取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

3.因上述公众公司未披露2022年度人员流失率，故选取2022年1月至6月的数据做比对。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与上述公众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人员流失率的平均数或中位数基本一致。发行人的员工流动性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重要研发、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岗位职级为总监及以上的研发、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的重要研发、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该等人员共计26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要研发、技术人员仅有4人离职，占比较低，该等人员的入职时间、任职情况和岗位职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岗位职级
1	朱振航	2014年7月	在职	高级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姜磊	2015年5月	在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罗凯	2015年10月	在职	副总经理
4	杨军仓	2015年12月	在职	副总经理
5	郑志钉	2016年3月	在职	交付总监
6	曲滨涛	2016年6月	在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陈南山	2016年11月	在职	咨询总监
8	郑午	2017年7月	在职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	孟禹	2017年9月	在职	交付总监
10	周跃	2018年4月	在职	高级交付总监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情况	岗位职级
11	杜双育	2018年7月	在职	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2	梁立江	2018年8月	在职	高级咨询总监
13	程绪敏	2018年9月	在职	高级交付总监
14	杨泽	2019年1月	在职	交付总监
15	郑静楠	2019年7月	在职	交付总监
16	左子凯	2020年1月	在职	咨询总监
17	于向东	2021年4月	在职	产品总监
18	余小春	2022年7月	在职	咨询总监
19	江慧乾	2022年8月	在职	设计总监
20	杨张贵	2022年9月	在职	产品总监
21	赵旭刚	2022年9月	在职	产品总监
22	戴永新	2022年12月	在职	高级总监
23	刘建辉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离职	交付总监
24	桂媛	2019年6月	2021年5月 离职	技术总监
25	王云	2021年9月	2022年4月 离职	运维总监
26	王联智	2022年11月	2023年4月 离职	咨询总监

鉴于离职人员刘建辉、桂媛、王云、王联智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且其工作均有公司其他资深人员承接，故前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的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项目质量控制和经营稳定性，发行人已采用以下应对

措施：

(1) 与重要研发、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责任情况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防范技术泄密的风险。

(2) 制定了《无形资产授权批准制度》《无形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重大处置集体会议审批制度》等制度，从内部制度层面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3) 制定了《晋升管理制度》等制度，搭建了清晰的人才晋升通道，促进人才在公司迅速成长，增强员工的归属感。

(4) 制定了《取得与验收控制制度》《项目报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项目的工时考核系统和绩效评价机制，把控项目的质量。

(5) 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系统的人才培训体系，充分挖掘员工潜力，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构建结构合理、梯队分明的研发队伍，保证研发和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

(6) 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其长期服务于发行人业务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项目质量方面的纠纷。

综上，少数的重要研发、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是否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及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该变化趋势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人员流失率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人员流失率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要研发、技术人员流失，不



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人员流失情况等；

2.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众公司的人员流失情况；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了解人员变动是否涉及重要研发和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技术来源的纠纷等；

4.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公司的重要研发和技术人员、相关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技术来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5.获取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变动情况；

6.获取重要研发、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禁止竞争协议，核查发行人为保护核心技术所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

7.核查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等内部制度，核查人员流失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技术来源、项目质量的相关诉讼或纠纷。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数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该变化趋势存在合理性，发行人人员流失率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人员大幅波动、人员流失率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少数重要的研发、技术人员离职，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保护、项目质量控制、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审核问询函》2.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1%、91.13%、92.86%和 97.81%，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在 55%以上；可比公司美林数据主要客户群为能源、制造等相关企业且较为分散；（2）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从电网企业获取业务合同；（3）大唐智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4）主要客户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南方电网数研院持有公司 4.62% 股份，大唐智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经理马智勇的配偶马朝霞持有公司 1.22% 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招投标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根据客户采购要求不同而有所区别，包括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发行人在客户获取方面不存在商业贿赂、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等违法违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预算授权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支付制度》《员工手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舞弊行为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等与资金管理、费用核算、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严格防控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与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或者约定廉洁条款

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运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防控。在员工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员工入职后，要求员工签署廉洁协议，倡导廉洁、自律、守法、敬业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在工作中不进行商业贿赂、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在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了《廉洁协议》或者廉洁条款，该等协议或协议条款约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利益。

## 3. 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积极有效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专字[2023]220097201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4.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处罚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1. 发行人未从事《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

进行招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据分析及处理，根据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合同、订单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强制性招投标类业务。

## 2. 发行人不存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类业务

根据《政府采购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因此，上述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货物或服务，应适用《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应适用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签订的合同共 2 份，合同甲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合同系通过商务谈判获取。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河南省预算单位、中央预算单位、广东省预算单位在报告期内单项采购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最低限额标准分别为 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与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所签订的合同的金额均未达到客户所在地相关规定的招投标程序限额，可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自主选择采购方式。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现该企业（注：指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注：指发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注：指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同时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并经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被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和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客户获取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招投标规定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了解商业贿赂基本形式、主要特点及表现形式；

2. 审阅华兴为发行人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09720187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0972019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廉洁协议或约定的廉洁条款，了解发行人在业务运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防控措施；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台账，核查合同对手方是否存在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6. 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条件；

7.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刑事处罚记录；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9.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者由于发票方面合规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以及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行为、招投标程序等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反相关招投标规定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9. 关于控制权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杨钊，其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1% 的股份、控制员工持股平台佰聆投资 2.62% 的表决权、与徐嵩、刘涛、罗凯等 7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36.07% 的股份表决权。其中，一致行动协议系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10 日签署，对过去 36 个月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上市后 36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

此外，发行人另一员工持股平台佰聆数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 股份，杨钊未控制该平台或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发行人 2011 年 6 月的股东增资存在出资瑕疵，申报材料对后续补足出资的具体人员及方式等未进行对应说明；2014 年 8 月杨钊收购发行人股权时系通过代股东偿还对公司借款的形式支付，并将 10% 的股权保留给其妹妹刘涛，但未明确是否为无偿赠与；（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刘涛代梁佩琳持股、杨钊与部分员工间的代持等情形，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转情况。杨钊与员工股东后续进行代持还原时，存在部分人员因联系不上而邮寄股份还原通知书的情形，部分股东出于想继续保留股份或所持股票数量不足以还原等原因，由相应股东或杨钊退还股权转让款；股份支付中所列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员工间股份转让的股数与当时《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不一致；（4）2017-2019 年，发行人部分员工离职并将其所持股份低于市价转让给杨钊（因新三板股份锁定期限制从而形式上继续由原员工代持，于 2022 年还原）；同期，杨钊为激励员工将其所持部分股份低于市价转让给员工（形式上由杨钊代持，于 2022 年还原），报告期内于 2019 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64.8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不高、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限为上市后 36 个月、上市后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等情形，对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结合部分代持股东无法联系等情况，就可能存在的纠纷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杨钊是否能控制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杨钊保持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2）佰聆数联及其上层员工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或股份代持情形，佰聆数联未由杨钊控制或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3）弥补 2011 年 6 月出资瑕疵的具体人员、方式、资金来源，杨钊收购公司股权时代偿借款、向刘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为刘涛保留 10% 股权是否为无偿赠与，并说明前述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题干（3）所列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以邮寄通知书认定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的股数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上述代持关系是否真实存在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5）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已离职人员仍在平台持股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杨钊受让员工和转让给员工的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并结合代持/代持还原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前期集中确认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股份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杨钊是否能控制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杨钊保持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

1.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表决情况、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每一股份享有相同的表决权,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如下: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决议及表决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决议中,除需回避表决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钊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其表决意见与该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一致,表决结果均为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提名、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会成员及提名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及变动情况	提名及席位情况
1	2021年9月6日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钊、姜磊、于广青、陈清亮、朱维彬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清亮、朱维彬为独立董事	杨钊提名2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席位的2/3



序号	时间	董事会成员及变动情况	提名及席位情况
2	2022年5月31日	因于广青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双育为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杨钊、姜磊、杜双育、陈清亮、朱维彬	杨钊提名3位非独立董事，占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董事席位

从上表可知，杨钊提名了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含半数），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从日常经营管理来看，最近 2 年杨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制定发行人的重大发展战略，深度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杨钊提名了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杨钊及其一致行动人占 3/4，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杨钊能够控制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杨钊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存在客观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二）佰聆数联及其上层员工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或股份代持情形，佰聆数联未由杨钊控制或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经核查，数联投资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数联投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数联投资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数联投资设立的目的是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均由员工真实持有，基于锁定期等方面的考虑，杨钊未持有数联投资的合伙份额，杨钊未对数联投资进行控制，数联投资未与杨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对数联投资合伙人的访谈以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数联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少数员工存在由近亲属赠予、提供借款等方式自筹部分资金的情况。根据对该等员工以及相关资金提供方的访谈，该等员工所取得股份均系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替资金提供方代持的情形，双方之间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三）弥补 2011 年 6 月出资瑕疵的具体人员、方式、资金来源，杨钊收购公司

股权时代偿借款、向刘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为刘涛保留 10%股权是否为无偿赠与，并说明前述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主体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弥补 2011 年 6 月出资瑕疵的具体人员、方式、资金来源

经核查，弥补 2011 年 6 月出资瑕疵的具体人员、方式、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人员	弥补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杨钊	3,241,660.80	代偿借款	个人资金
2	唐淑莲	350,000.00	债务抵消	个人资金
3	刘涛	200,000.00	现金支付	个人资金
4	唐宏	120,000.00	现金支付	个人资金
5	麦志强	88,339.20	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个人资金
合计		4,000,000.00	-	-

2. 杨钊收购公司股权时代偿借款、向刘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为刘涛保留 10%股权是否为无偿赠与

经核查，杨钊以银行转账、现金支付、代垫费用及代购固定资产等方式代偿借款 3,241,660.8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
1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3,041,576.00	银行转账	个人资金
2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55,268.70	现金支付	个人资金
3	2015 年 3 月	4,971.07	代垫费用	个人资金
4	2015 年 3 月	139,845.03	代购固定资产	个人资金
合计		3,241,660.80	-	-

杨钊的代偿借款包括杨钊收购刘涛股权所支付的对价，因此在 2015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杨钊未再向刘涛支付股权转让款；杨钊为刘涛保留 10%股权系无偿赠与，刘涛未向杨钊支付对价。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主体中唐淑莲系代其儿子孙晓磊持有发行人股权，刘涛、唐宏、麦志强和杨钊均为其个人实际持股，不

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 题干(3)所列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以邮寄通知书认定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的股数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上述代持关系是否真实存在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1. 题干(3)所列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经核查,刘涛代梁佩琳持股、杨钊与部分员工间的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1) 刘涛代梁佩琳持股:代持形成时,梁佩琳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刘涛支付认购股份所需的资金,资金来源为个人资金,已实际支付。

代持解除时,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以股份划转方式解除代持,股份足额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该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9%。

(2) 员工代杨钊持股:代持形成时,杨钊按照与员工签署的协议,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资金来源为杨钊个人资金,均已实际支付。

代持解除时,以股份划转方式解除代持的部分,不涉及资金支付,该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7.7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97%;对于因股票数量不足而无法还原或者经协商以资金退还方式解除代持的部分,经杨钊与员工协商,员工按照当时转让股份的原价进行退还,除杨钊自愿放弃的情况外,员工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际支付,该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4.205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3%。

(3) 杨钊代员工持股:代持形成时,员工按照与杨钊签署的协议,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资金,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资金,均已实际支付。

代持解除时,以股份划转方式解除代持的部分,不涉及资金支付,该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3%;对于经协商以资金退还方式解除代持的部分,经杨钊与员工协商,除王祎与杨钊达成一致在转让原价

15 万元的基础上额外支付 1.5 万元外，杨钊均按照当时转让原价退还了相应的价款，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际支付，该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4.6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84%。

## 2.以邮寄通知书认定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杨钊与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之间存在代持合意

杨钊（乙方）分别与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甲方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自乙方付清转让款之日，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由乙方享有，甲方应按照乙方事先书面指示及意愿行使股东权利，双方之间有真实、明确的代持合意。

### (2) 杨钊已按照协议约定实际支付转让款

杨钊已根据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甲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足额支付了转让款。

### (3) 杨钊已取消委托，委托持股的代理关系终止

《民法典》第 173 条规定，被代理人取消委托的，委托代理终止。因此，在委托持股关系中，杨钊作为被代理人有权取消委托，终止委托代理关系。

### (4) 杨钊与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之间未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邮寄通知书中，发行人已告知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如对股份划转有异议，可告知发行人；通知书签收后，发行人未收到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提出任何异议。

同时，经查询中国审判信息公开网并经杨钊本人确认，杨钊未与白淑舫、潘莉莉和黄庆红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

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代持还原的依据充分。

## 3.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股份支付的股数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 (1) 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

因代持人无足额股票划转以解除代持，或者被代持人/代持人希望继续持有股票等原因，部分股票的代持以资金退还方式进行了解除，除王祎与杨钊达成一致在转让原价 15 万元的基础上额外支付 1.5 万元外，其余人员均按转让原价为标准退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 (2) 股份支付的股数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股份支付的股数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

1) 因部分代持人无足额股票划转以解除代持，或者代持人希望继续持有股票等原因，交割数量不足的部分以代持人退还股权转让款的方式进行补偿或者被代持人放弃了对应的价款，故还原时的股份交割数量与协议约定的数量存在差异。由于计算股份支付的数量是基于还原代持时实际交割的数量，故与转让协议约定的代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该部分差异涉及人数为 6 人，股份支付金额 137.04 万元；

2) 周晓明还原代持时双方约定标的股份数量(实际交割数量)变更至原转让协议约定数量的一半，由于计算股份支付的数量是基于还原代持时实际交割的数量，故与转让协议约定的代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 12.0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每 10 股转 4 股，关晓东的股票从 10 万股增加至 14 万股，关晓东离职后约定将持有的 7.5 万股（转增后 10.5 万股）转让给杨钊。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中约定的股份数量是指对应转增前的数量 7.5 万股，实质上股权转让协议的数量与股份支付数量一致，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 33.39 万元；

4) 2019 年 1 月，公司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每 10 股转 4 股，陈爱国的股票从 10 万股增加至 14 万股，2019 年陈爱国离职，约定将持有的 5 万股（转增后 7 万股）转让给杨钊。股权转让协议文本中约定的股份数量是指对应转增前的数量 5 万股，实质上转让协议的数量与股份支付数量一致，该部分股份支付金额 20.43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并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五)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 已离职人员仍在平台持股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杨钊受让员工和转让给员工的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 并结合代持/代持还原认定依据的充分性, 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是否合理、准确, 是否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前期集中确认的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 已离职人员仍在平台持股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 3 家, 分别是佰聆投资、数聚投资和数联投资, 各平台对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
佰聆投资	未要求员工离职后需转让或者回购所持股份, 仅约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 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 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 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数聚投资	未要求员工离职后需转让或者回购所持份额, 仅约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含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而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转让价格参照该财产份额对应的佰聆投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数联投资	1.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分 4 年解锁, 即自该合伙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本企业合伙人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解锁 1/4, 以此类推。 2. 已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员工离职后可以继续持有, 无转让或者回购所持份额的安排。 3. 尚未解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员工离职后, 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原价转让给公司总经理指定的符合合伙人条件的人员, 但上述转让不构成公司或公司总经理的强制收购义务; 如公司总经理指定的人员拒绝受让, 且公司总经理无法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其他愿意受让的人员, 合伙人可以继续持有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根据前述说明, 除数联投资外,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强制要求员工离职后必须转让或回购相关股份, 因此出现已离职人员仍在平台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仍在平台持股的已离职人员共 15 人, 上述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人员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所持份额（万元）	所持比例
1	张坤	佰聆投资	2.50	2.06%
2	卢晓敏	佰聆投资	2.50	2.06%
<b>合计</b>		<b>佰聆投资</b>	<b>5.00</b>	<b>4.12%</b>
3	袁野	数聚投资	12.00	6.19%
4	张曼	数聚投资	8.00	4.12%
5	郑方伟	数聚投资	4.00	2.06%
6	叶文明	数聚投资	4.00	2.06%
7	李昌福	数聚投资	4.00	2.06%
8	王浩	数聚投资	2.00	1.03%
9	许伟斌	数聚投资	1.60	0.82%
10	孙丽	数聚投资	0.80	0.41%
11	赵军辉	数聚投资	0.80	0.41%
12	万振海	数聚投资	0.80	0.41%
13	薛峰	数聚投资	0.80	0.41%
14	王茜	数聚投资	0.40	0.21%
15	陈永财	数聚投资	0.40	0.21%
<b>合计</b>		<b>数聚投资</b>	<b>39.60</b>	<b>20.40%</b>
16	李昌福	数联投资	3.00	0.3333%
<b>合计</b>		<b>数联投资</b>	<b>3.00</b>	<b>0.3333%</b>

2.杨钊受让员工和转让给员工的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并结合代持/代持还原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说明股份支付授予日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前期集中确认的情况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钊回购员工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流水时间	公允价格依据	股权公允价格（元）	实际转让价格（元）
白淑舫	杨钊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26日公司增资价格	3.00	1.28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流水时间	公允价格依据	股权公允价格(元)	实际转让价格(元)
潘莉莉	杨钊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2017年6月26日公司增资价格	3.00	1.28
黄庆红	杨钊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2017年6月26日公司增资价格	3.00	1.28
陈明林	杨钊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2018年1月11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3.50	1.28
钟来好	杨钊	2017年7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增资价格	5.00	1.74
李巍巍	杨钊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增资价格	5.00	1.15
吴珣	杨钊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增资价格	5.00	1.28
杨樊	杨钊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增资价格	5.00	1.12
关晓东	杨钊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29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4.29	1.55
张坤	杨钊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2019年5月24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3.74	0.82
陈爱国	杨钊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2019年6月20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3.74	0.82

注：流水时间为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付清的时间

上表所列示的员工基于从公司离职、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转让予杨钊，杨钊根据相应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前述人员支付股份受让价款，但因相关转让未能及时在股转系统办理交割，从而形成杨钊已经受让的前述股份由转让方继续代持的情况。发行人终止挂牌后，杨钊与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发送交割通知书等方式进行了股份还原。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钊向员工转让股份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协议签署日	流水时间	公允价格依据	股权公允价格(元)(1)	实际转让价格(元)(2)
杨钊	陈南山	2018年2月	2018年3月	2018年3月30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3.50	3.00
杨钊	罗凯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18年4月20日公司增资价格	5.00	3.00
杨钊	杨军仓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10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6.00	1.28
杨钊	周晓明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7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6.00	3.00
杨钊	周跃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1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6.00	2.14
杨钊	杜双育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2019年2月1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3.74	2.14
杨钊	梁立江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2019年6月20日公司股权在新三板公开市场交易价格	3.74	2.14

注：流水时间为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付清的时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钊通过向上表所列示的员工转让其个人所持股份并由杨钊代持的方式，对部分员工进行激励，以避免员工离职可能导致的股东频繁变动。杨钊与被代持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本人持有的部分股票进行转让，并取得被代持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但是该等股份转让未在股转系统进行交割，因此形成杨钊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为解除股份代持，杨钊与被代持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了股份还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前述股权转让属于“为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故属于股份支付的范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其中“获得批准”，是指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就股份支付的协议条款和条件已达成一致，该协议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的批准。

前述转让协议约定自被转让方付清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标的股份全部权益由被转让方享有，故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完毕的时间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时间。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前期集中确认的情况。

**(六)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股份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经核查，杨钊、刘涛已分别解除其与相关方的代持，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且不存在股份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报告期内杨钊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股东。根据杨钊与徐嵩、刘涛、姜磊、赖招展、罗凯、曲滨涛、杨军仓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4月10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杨钊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杨钊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佰聆数据法定代表人等情况，报告期内，杨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始终大于35%，同时，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其余股东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明显低于杨钊。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杨钊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钊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地位一直稳固，且一致行动人中多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2. 股份代持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

经核查，股份代持相关主体中，杨钊、刘涛为发行人股东，梁佩琳为外资企业职工，董晶等代持相关方均为时任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公务员、国企领导、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决策机制及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日常经营管理等；
2. 查阅数联投资及其上层员工的银行流水，核实出资来源以及是否足额缴纳；
3. 访谈数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核查数联投资未与杨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4. 访谈数联投资涉及向亲属借款等筹措资金的合伙人以及资金提供方，核查资金性质、是否存在代持、纠纷等情况；
5. 查阅华兴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以及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出资补足的资料，核查 2011 年 6 月出资瑕疵的具体弥补情况；
6. 查阅股份代持及解除相关的协议、资金凭证、访谈记录、通知书等，了解股份代持及解除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计算转让款与退还款项之间的关系，了解退款的定价依据；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核查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查阅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调查问卷等，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9. 核查股份代持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及表决情况、董事提名、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约定、日常经营管理等，杨钊能够控制发行人，相关人员与杨钊保持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有客观依据，发行人最近 2 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 数联投资及其上层员工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借款或股份代持情形，数联投资未由杨钊控制或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主要是出于员工自身利益考虑；

3. 弥补 2011 年 6 月出资瑕疵的具体人员、方式、资金来源以及杨钊收购公司股权时代偿借款、向刘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情况见上方描述，为刘涛保留 10% 股权为无偿赠与，除已披露的唐淑莲外，前述增资、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主体不存在股份代持；

4. 题干(3)所列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资金，均已实际支付，以邮寄通知书认定代持还原的依据充分，除向王祎支付了 1.5 万元利息外，退还股权转让款的定价依据是转让原价，股份支付的股数与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系资本公积转增以及实际交割数与原协议约定存在差异，上述代持关系真实存在及并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或利益安排；

5.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对员工离职后相关股份转让、回购的具体约定见上方描述，已离职人员仍在平台持股的原因系平台未强制要求员工退伙或转让份额，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杨钊受让员工和转让给员工的股份支付价格确定依据为相关日期的公允价格，股份支付授予日合理、准确，不存在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前期集中确认的情况；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股份代持相关主体不存在股东适格性问题。

## 《审核问询函》10.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南方电网数研院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截至目前发行人签署的投资者保障权利安排、发行人股东的对赌回购安排附条件中止，若发行人发行上市未能获准，将恢复对赌回购义务，并在发行人股东未履行时可向第三方出售股权，并要求发行人股东共同出售；（2）2015年9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年1月，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至12.20元/股，跨度较大，且未区分竞价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核查。挂牌初期李娟娥以12.2元/股的价格受让杨钊5万股，未说明交易方式及异常原因。截至目前，发行人挂牌期间形成的股东王柏楠、刘耀岚未配合核查，发行人股东蒋小钢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3）发行人报告期内最后一轮融资（2022年3月）的估值为5.2亿元，本次预计市值为16.63亿元，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似的可比公司美林数据截至2022年底的市值为5.5亿元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与南方电网数研院的对赌回购安排约定“一定条件下发行人股东需共同出售所持股份”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的要求；（2）李娟娥、王柏楠、刘耀岚、蒋小钢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纠纷风险，蒋小钢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3）结合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市值预计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区分竞价交易与非竞价交易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一、核查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与南方电网数研院的对赌回购安排约定“一定条件下发行人股东需共同出售所持股份”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

**款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一定条件下发行人股东需共同出售所持股份”的安排系杨钊、赖招展、姜磊、曲滨涛和罗凯（五人合称为甲方）与南网数研院（乙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甲方未完成回购义务情形下的共同出售机制，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双方同意，乙方完成对佰聆数据的投资后，符合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佰聆数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归责于甲方及佰聆数据的原因导致佰聆数据未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监管部门（指交易所及/或证监会，下同）递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材料的；

2.本协议签署后，佰聆数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向监管部门递交材料，但归责于甲方及佰聆数据的原因导致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第一次上市”），且自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股东大会未作出继续申报上市决议的。

3.在本协议签署后，自就第一次上市交易所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之日起 18 个月内，归责于甲方及佰聆数据的原因导致佰聆数据仍未获交易所审核通过且证监会核准/同意注册；

如届时佰聆数据已向监管部门申报上市材料且审核程序尚未终结的，乙方同意给予佰聆数据必要、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等同于监管部门的审核期限。

.....

第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条情形出现时，甲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向乙方回购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条情形出现后至乙方未实现全部回购权益前，甲方不得处置其持有的佰聆数据股份，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处置，甲方转让佰聆数据股份所得价款，应当先向乙方支付回购价款。”

《股权回购协议》第八条约定，自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股权回购协议》的股份回购条款中止执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股权回购协议》

不可撤销地自动终止；“若佰聆数据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不予核准/注册，或佰聆数据股东大会决议不申请上市/撤回本次申请的，自不予核准/注册、决议不申请上市或撤回申请之日起，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恢复效力，双方继续履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股权回购协议》第八条，《股权回购协议》第六条现已中止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回购协议》第六条虽未不可撤销地终止，但该条款仅在发行人的上市申请不予核准/注册、决议不申请上市或撤回申请的情形下恢复履行；《股权回购协议》第六条未被恢复前，甲方无需与乙方共同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阶段，《股权回购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sup>1</sup>问题 10 的要求。

上述股东特殊条款的清理符合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二十四、/（五）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概括性的披露了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但未披露具体内容。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十）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中补充披露《股权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因此，本所认为，鉴于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补充披露《股权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披露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及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二）李娟娥、王柏楠、刘耀岚、蒋小钢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纠纷风险，蒋小钢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

---

<sup>1</sup>《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废止。

## 1. 李娟娥、王柏楠、刘耀岚、蒋小钢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 (1) 李娟娥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2016年1月15日,李娟娥在新三板股票交易系统通过协议交易方式以12.2元/股买入发行人5万股股票。

根据对李娟娥的访谈,2016年初,新三板投资较为火热,李娟娥出于财务投资目的,以其认为公允的价格买入发行人的股票。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市场统计快报》,新三板于2013年末向全国扩容后,经过两年的发展,挂牌、交易等各项指标实现跨越式增长,其中,挂牌公司家数从2013年的356家增长至2015年的5,129家,股票交易成交金额从2013年的8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910亿元,个人投资者数量从2013年的7,436户增长至2015年的198,625户。因此,李娟娥以较高的价格买入发行人股票在当时的市场行情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纠纷风险。

### (2) 王柏楠、刘耀岚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王柏楠、刘耀岚均系2017年期间在新三板股票交易系统通过协议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

申报前以及问询回复期间,发行人以及中介机构多次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与王柏楠、刘耀岚联系,告知其核查需求,希望其能提供证券账户相关交易明细、接受访谈,配合中介机构核查,但两人最终均未予配合。同时,中介机构向股转公司、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咨询,确认交易明细需由股东提供,相关机构无法向中介机构出具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基于上述,中介机构因核查受限,无法对王柏楠、刘耀岚的交易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东名册,王柏楠、刘耀岚在2017年至2020年各年末、发行人新三板摘牌日(2021年3月12日)及报告期末的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末	2020年末	新三板摘牌日	报告期末
----	--------	--------	--------	--------	--------	------



王柏楠	10、0.31	21、0.41	10.5、0.21	10.5、0.18	10.5、0.18	10.5、0.16
刘耀岚	5、0.16	7、0.14	7、0.14	7、0.12	7、0.12	7、0.11

根据上表可见，王柏楠、刘耀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占比均较小，因核查受限无法对两人的交易情况进行说明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蒋小钢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

蒋小钢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购入发行人股票，分别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20 日以 3.8 元/股各买入 1 万股以及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 4 元/股买入 0.2 万股，蒋小钢系从新三板市场通过公开交易方式买入，价格公允，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纠纷风险。

#### 2.蒋小钢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

根据对蒋小钢的访谈，其认为，作为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获取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其与非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核查要求具有差异性，且 IPO 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均具有按照《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法定限售义务；除前述锁定义务以外，其本人无其他限售义务，因此，无论蒋小钢本人是否出具锁定承诺，其均需履行《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的限售义务，故申报时未出具锁定承诺。

经与蒋小钢的进一步沟通，蒋小钢已出具锁定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四、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结合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市值预计是否合理**

1. 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的估值情况

2022年3月，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为5.2亿元，与美林数据截至2022年底的市值5.5亿元相当，发行人本次申报的预计市值为16.63亿元，高于最后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及美林数据2022年底的市值，主要原因如下：

(1) 一、二级市场股权流动性差异导致预计市值与最后一轮融资估值的差异

通常情况下，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会基于一、二级市场的流动性差异，在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时对估值给予较大折扣。保荐机构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天源迪科（300047.SZ）、东方国信（300166.SZ）、普元信息（688118.SH）、开普云（688228.SH）、朗新科技（300682.SZ）、拓尔思（300229.SZ）及长亮科技（300348.SZ），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的估值与上市后的估值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上市前最近一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日期及估值		上市首日市值/预计市值		上市首日流动性溢价倍数（市值/上市前估值）
	日期	估值	日期	市值	
普元信息	2019-03-09	7.50	2019-12-04	41.26	5.50
开普云	2019-03-04	10.32	2020-03-27	60.46	5.86
发行人	2022-03-16	5.20	2022-11-30	16.63	3.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天源迪科、东方国信、朗新科技、拓尔思及长亮科技上市时间较早，可参考性较低，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根据上表可见，普元信息、开普云上市首日的流动性溢价倍数分别为 5.50 和 5.86，可见一、二级市场流动性的差异对公司市值存在显著影响，发行人预计市值的流动性溢价倍数为 3.20，远低于普元信息、开普云。综上，发行人目前的市值预计合理。

## （2）新三板与科创板的股权流动性差异导致预计市值与美林数据市值的差异

新三板挂牌企业美林数据截至 2022 年底的市值为 5.5 亿元左右，低于本次发行人预计市值 16.63 亿元，主要系新三板与科创板之间股权流动性差异较大、美林数据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新三板与科创板在 2022 年度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及市盈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日期	换手率（%）		市盈率（LYR）（倍）	
	新三板	科创板	新三板	科创板
2022-01-28	0.10	2.53	7.33	68.11
2022-02-28	0.08	3.21	8.13	67.96
2022-03-31	0.09	2.49	7.26	58.65
2022-04-29	0.16	3.30	7.26	39.44
2022-05-31	0.10	3.55	8.50	41.41
2022-06-30	0.09	3.35	10.81	51.06
2022-07-29	0.09	3.81	10.10	55.66
2022-08-31	0.13	3.30	8.83	54.10

日期	换手率 (%)		市盈率 (LYR) (倍)	
	新三板	科创板	新三板	科创板
2022-09-30	0.10	2.08	9.02	49.87
2022-10-31	0.11	4.19	8.57	51.76
2022-11-30	0.09	2.89	8.16	51.58
2022-12-30	0.10	1.92	8.27	48.72
平均	0.10	3.05	8.52	53.19

注：数据来自 wind，换手率及市盈率 (LYR) 皆为该板块当日加权平均值，未进行调整或股票剔除。

由上表可知，新三板与科创板的流动性与相应板块成分股市盈率存在较强的匹配关系，即较强的流动性有效地促进了估值的提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林数据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林数据	492.83	679.54	-1,539.24
佰聆数据	3,034.12	3,321.90	2,155.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显著强于美林数据。

综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后的预计市值高于美林数据具有合理性。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情况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具体细分领域、可比公司是否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规模等因素后，共选取了 7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市值预计分析，下表所示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市值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 (亿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00047.SZ	天源迪科	40.24	52.81
300166.SZ	东方国信	96.34	138.5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688118.SH	普元信息	17.85	21.91
688228.SH	开普云	22.36	32.57
300682.SZ	朗新科技	275.83	222.78
300229.SZ	拓尔思	87.49	257.99
300348.SZ	长亮科技	85.44	81.27
平均值		89.36	115.4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受各自细分业务领域、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差异。不同基准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值分别为 89.36 亿元和 115.41 亿元。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通过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进行预计市值分析，其主要估值参数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LYR)。在此基础上，此处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情况，选取不同基准日下市盈率 PE(LYR) 及市盈率 PE(TTM) 作为估值参数，并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合理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 PE(LYR) 为估值参数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合理性分析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LYR) 时，充分考虑了股价短期波动对可比公司市值及市盈率的影响，故分别选取了以基准日市值为计算基础的市盈率 PE(LYR) 1 和基准日前 6 个月平均市值为计算基础的市盈率 PE(LYR) 2 进行预计市值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LYR) 1 (倍)		市盈率 PE(LYR) 2 (倍)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5月31日
300047.SZ	天源迪科	100.36	162.04	104.09	145.71
300166.SZ	东方国信	31.90	-38.36	32.90	-32.61
688118.SH	普元信息	45.62	1,799.34	44.75	1,747.6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LYR) 1 (倍)		市盈率 PE (LYR) 2 (倍)	
		2022年 11月30日	2023年 5月31日	2022年 11月30日	2023年 5月31日
688228.SH	开普云	36.74	33.22	35.54	30.55
300682.SZ	朗新科技	32.57	43.32	33.37	52.88
300229.SZ	拓尔思	35.60	202.03	35.16	128.17
300348.SZ	长亮科技	67.72	362.26	62.65	382.51
平均值		50.07	160.58	49.78	147.96
中值		36.74	162.04	35.54	128.17
最大值		100.36	362.26	104.09	382.51
最小值		31.90	33.22	32.90	30.55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2.市盈率 PE (LYR) 1=基准日市值/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市盈率 PE (LYR) 2=基准日前 6 个月平均市值/基准日前一会计年度归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市值预计时，可比公司东方国信及普元信息参考性较低，将其剔除

由上表可知，以基准日市值为计算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PE (LYR)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区间范围为 31.90-100.36 倍，均值为 50.07 倍；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区间范围为 33.22-362.26 倍，均值为 160.58 倍。以基准日前 6 个月平均市值为计算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PE (LYR)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区间范围为 32.90-104.09 倍，均值为 49.78 倍；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区间范围为 30.55-382.51 倍，均值为 147.96 倍。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15 万元和 3,577.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21.90 万元和 3,034.12 万元。谨慎起见，发行人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估值基数，并结合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PE (LYR) 平均值进行市值预计，结果如下：

市盈率类别	基准日	市盈率 PE (LYR) 平均值 (倍)	预计市值 (亿元)
市盈率 PE (LYR) 1	2022 年 11 月 30 日	50.07	16.63

市盈率类别	基准日	市盈率 PE (LYR) 平均值 (倍)	预计市值 (亿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	160.58	48.72
市盈率 PE (LYR) 2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9.78	16.54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7.96	44.89

由上表可知,通过以基准日市值为基础取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LYR) 平均值进行市值预测,发行人不同基准日的预计市值分别为 16.63 亿元和 48.72 亿元;通过以基准日前 6 个月平均市值为基础取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LYR) 平均值进行市值预测,发行人不同基准日的预计市值分别为 16.54 亿元和 44.89 亿元。因此,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LYR) 为估值参数对发行人市值预计的区间为 16.54-48.72 亿元,发行人申报时预计市值大于 10 亿元,具有合理性。

(2) 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TTM) 为财务指标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合理性分析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TTM) 时,充分考虑了非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的影响,故分别选取了基准日当日的市盈率 PE (TTM) 3 和基准日前 6 个月内的平均市盈率 PE (TTM) 4 进行预计市值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3 (倍)		市盈率 PE (TTM) 4 (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300047.SZ	天源迪科	498.06	155.00	201.98	420.86
300166.SZ	东方国信	48.44	-38.85	39.57	57.95
688118.SH	普元信息	128.48	-34,943.83	82.43	937.64
688228.SH	开普云	35.88	33.59	38.11	43.10
300682.SZ	朗新科技	29.05	46.13	31.92	36.81
300229.SZ	拓尔思	34.97	188.47	33.61	82.63
300348.SZ	长亮科技	75.40	306.01	68.93	138.81
平均值		121.47	145.84	70.94	144.44
中值		48.44	155.00	39.57	82.6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TTM) 3 (倍)		市盈率 PE (TTM) 4 (倍)	
		2022年 11月30日	2023年 5月31日	2022年 11月30日	2023年 5月31日
最大值		498.06	306.01	201.98	420.86
最小值		29.05	33.59	31.92	36.81

注：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Wind

2.市盈率 PE (TTM) 3 为基准日当日的市盈率 PE (TTM)

3.市盈率 PE (TTM) 4 为基准日前 6 个月内的市盈率 PE (TTM) 平均值

4.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市值预计时，可比公司东方国信及普元信息参考性较低，将其剔除

根据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PE (TTM)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区间范围为 29.05-498.06 倍，均值为 121.47 倍；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区间范围为 33.59-306.01 倍，均值为 145.8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PE (TTM) 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6 个月内的平均值区间范围为 31.92-201.98 倍，均值为 70.94 倍；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6 个月内的平均值区间范围为 36.81-420.86 倍，均值为 144.44 倍。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1.15 万元和 3,577.3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21.90 万元和 3,034.12 万元。谨慎起见，发行人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估值基数，并结合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TTM) 平均值进行估值，具体如下：

市盈率类别	基准日	市盈率 PE (TTM) 平均值 (倍)	预计市值 (亿元)
市盈率 PE (TTM)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1.47	40.35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5.84	44.25
市盈率 PE (TTM) 4	2022 年 11 月 30 日	70.94	23.57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4.44	43.82

由上表可知，通过以基准日的市盈率 PE (TTM) 平均值进行预测，发行人不同基准日预计市值分别为 40.35 亿元和 44.25 亿元；通过以基准日前 6 个月内的平均市盈率 PE (TTM) 平均值进行预测，发行人不同基准日预计市值分别为 23.57 亿元和 43.82 亿元。因此，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PE (TTM) 为估值参数对发



行人市值预计的区间为 23.57-44.25 亿元，发行人申报时预计市值大于 10 亿元，具有合理性。

至此，发行人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进行预计市值合理性分析时，综合选取了静态市盈率 PE(LYR)和动态市盈率 PE(TTM)两种口径的市盈率指标，以及基于谨慎性原则选取了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据。经测算，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16.54-40.35 亿元，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预计市值区间为 43.82-48.72 亿元，发行人申报时预计市值大于 10 亿元，故发行人当前预计市值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市值较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有所上升具备合理性，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值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当前预计市值合理，满足发行条件。

**(四)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区分竞价交易与非竞价交易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 Wind、iF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股转系统官网的公示信息以及通过取得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的证券账户明细、访谈等方式，梳理了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买卖发行人股票的具体情况，从不同维度履行核查程序，梳理并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交易的整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期间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协议转让相结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第 73 条规定，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的转变情况以及前述规定，结合 Wind、iF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以及股转系统官网公示的交易信息，按竞价交易与非竞价交易区分，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的成交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年度	集合竞价（万股）	协议转让（万股）	合计数（万股）
2015年度	-	9.00	9.00
2016年度	-	452.00	452.00
2017年度	-	200.95	200.95
2018年度	34.70	147.50	182.20
2019年度	38.10	68.00	106.10
2020年度	59.34	359.00	418.34
2021年度	4.31	63.00	67.31
<b>合计数</b>	<b>136.45</b>	<b>1,299.45</b>	<b>1,435.90</b>

（二）非竞价交易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的股票数量为 136.45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成交数量共 1,299.45 万股。

根据部分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明细以及访谈了解，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通过非竞价交易方式入股的情况，核查笔数 37 笔，成交量合计为 1,216.95 万股，占协议转让整体成交量的 94%，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方	卖出方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定价依据、交易背景 等
2016/11/4	崔岩	佰聆投资	1.00	175.00	175.00	赖招展等买入方原为佰聆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从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6/11/11	林夏	佰聆投资	1.00	50.00	50.00	
2016/11/16	刘施娜	佰聆投资	1.00	50.00	50.00	
2016/11/25	赖招展	佰聆投资	1.00	75.00	75.00	
2016/11/25	姜磊	佰聆投资	1.00	60.00	60.00	
2016/11/25	屈吕杰	佰聆投资	1.00	20.00	20.00	
2016/11/25	杨樊	佰聆投资	1.00	10.00	10.00	
2016/11/25	朱振航	佰聆投资	1.00	7.00	7.00	
2017/9/29	梁佩琳	范宇	1.50	10.00	15.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0/23	梁佩琳	佰聆投资	1.80	1.00	1.8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日期	买入方	卖出方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定价依据、交易背景 等
2017/10/24	余静	思捷阳光	3.00	100.00	300.00	思捷阳光为余静及其配偶全资所有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按照入股价格定价
2017/10/30	刘薇	佰聆投资	3.00	7.00	21.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0/30	刘薇	辛岩	3.00	3.25	9.75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0/30	刘薇	杨樊	3.00	2.00	6.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1/1	刘薇	梁佩琳	3.00	2.70	8.1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1/8	许志强	张崧	3.50	10.00	35.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2/6	上海犇能	张崧	3.50	15.00	52.5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2/26	马朝霞	张崧	3.50	10.00	35.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7/12/28	梁佩琳	张崧	3.50	10.00	35.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8/1/8	梁佩琳	张崧	3.50	10.00	35.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8/1/11	上海犇能	佰聆投资	3.50	2.50	8.75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8/6/13	厚景投资	思捷阳光	3.00	60.00	180.00	思捷阳光、厚景投资均为余静及其配偶全资所有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按照入股价格定价
2018/6/26	庞杰	姜磊	5.00	10.00	50.00	庞杰已去世，股份由其配偶葛梅和女儿庞媛媛继承，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8/6/26	庞杰	梁佩琳	5.00	25.00	125.00	
2018/6/29	厚景投资	思捷阳光	3.00	40.00	120.00	思捷阳光、厚景投资均为余静及其配偶全资所有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按照入股价格定价
2019/6/27	许志强	刘涛	1.87	17.20	32.16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019/12/24	梁佩琳	吕晓宇	1.90	12.30	23.37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交易日期	买入方	卖出方	成交价 (元/股)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万元)	定价依据、交易背景 等
2020/5/18	张崧	梁佩琳	4.00	20.00	80.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5/18	张崧	崔岩	4.00	30.00	120.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5/20	宏源裕 丰	崔岩	4.00	40.80	163.2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5/20	宏源裕 丰	赖招展	4.00	17.00	68.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5/22	宏源裕 丰	厚景投资	4.00	140.00	560.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5/27	宏源裕 丰	梁佩琳	4.00	17.60	70.4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6/16	佰聆投 资	马朝霞	4.00	75.00	300.00	为了满足数聚投资的 员工投资需求、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0/6/29	宏源裕 丰	姜磊	4.00	18.60	74.4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1/2/1	张崧	范宇	4.00	30.00	120.00	看好公司前景、参考 市场价格定价
2021/2/8	张崧	范宇	4.00	33.00	132.00	

注：2018年12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所已经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更新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具体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与南方电网数研院的对赌回购协议，对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10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分析对赌回购协议是否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2. 访谈李娟娥、蒋小钢，了解其获取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取得蒋小钢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 电话咨询股转公司、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咨询证券交易明细查询途径；

4.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与王柏楠、刘耀岚联系，告知其核查需求；

5. 获取并查阅最后一轮融资协议等材料，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6. 通过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 Wind 查询其上市前后的估值/市值，分析一、二级市场流动性差异对市值的影响；

7. 通过 Wind 查询新三板及科创板的换手率及对应的市盈率，分析新三板及科创板股权流动性差异对市值的影响；

8.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具体业务情况、收入规模、行业常用的估值参数，并通过 Wind 资讯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的相关估值参数，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合理性分析；

9. 查阅 Wind、iFind 数据终端显示的发行人股票交易数据、股转系统官网的公示信息，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竞价交易和非竞价交易的整体情况；

10. 访谈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查阅发行人部分现有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非竞价交易形式的股权变动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实际控制人与南方电网数研院的对赌回购安排约定“一定条件下发行人股东需共同出售所持股份”在发行上市审核阶段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发行人已在本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十）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中补充披露《股权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及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2. 李娟娥、蒋小钢获取发行人股份均系在证券交易系统完成，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纠纷风险，蒋小钢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王柏楠、刘耀岚未配合相关核查，两人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预计市值较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有所上升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目前的市值预计合理；

4.本所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区分竞价交易与非竞价交易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 《审核问询函》11.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工具及分析服务需研发自身的算法模型，并进行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应用开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侵犯个人隐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2）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

## 其他侵犯个人隐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服务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面向电力核心业务领域提供大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应用开发等大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服务分为两类，具体业务类型为大数据分析服务（包括大数据处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应用开发、大数据运营服务等）和大数据分析工具。其中，发行人在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存在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后，基于客户和项目的具体需求，在客户审批许可的范围及期间内接触到客户内部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挖掘的情况；发行人大数据分析工具的研发、销售（具体包括：系统安装部署、培训、售后）等环节采用发行人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的模拟数据进行测试或展示，不涉及客户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环节	是否涉及客户数据	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情况
1	大数据分析服务	大数据处理服务	涉及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项目实施人员进驻客户的办公场所，在客户的办公场所通过经客户指定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入客户内部网络环境，对客户提供的源数据进行数据接入、清洗转换、结构化等处理步骤，并将处理后的数据存储至客户的服务器；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分析、运行均在客户现场，客户数据不离开客户的内网环境。
		大数据分析挖掘服务	涉及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项目实施人员进驻客户的办公场所，在客户的办公场所通过经客户指定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入客户内部网络环境，对电网域、物资域、客户域等客户授予了访问权限的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并将分析结果存储至客户的服务器；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分析、运行均在客户现场，客户数据不离开客户的内网环境。
		大数据应用开发服务	涉及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项目实施人员进驻客户的办公场所，在客户的办公场所基于数据分析挖掘的成果或客户的需求，开发应用于电网建设运行、设备诊断决策、能源规划等方面的应用程序；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分析、运行均在客户现场，客户数据不离开客户的内网环境。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环节	是否涉及客户数据	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情况
		大数据运营服务	涉及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项目实施人员进驻客户的办公场所,在客户的办公场所通过经客户指定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入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保障数据应用的稳定运行并根据数据应用的运行情况优化大数据算法模型;涉及客户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分析、运行均在客户现场,客户数据不离开客户的内网环境。
2	大数据分析工具	研发	不涉及	采用发行人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的模拟数据,用于产品功能方面的研发以及生产环节的测试,不涉及外部数据或客户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系统安装部署	不涉及	经客户审批后,项目实施人员在客户指定的终端安装部署,部署完成后,客户自行在系统上配置相关的数据库后再使用大数据分析工具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存储在客户服务器。
		培训	不涉及	对客户培训所使用的数据是发行人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的模拟数据,用于展示大数据分析工具的使用方法,不涉及客户数据。
		售后	不涉及	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如解答客户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若产品运行发生故障则基于故障情况协助客户进行问题定位、故障原因并提供修复方案等,不接入客户内部网络,不涉及客户数据。

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序号	服务流程	主要内容
1	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沟通: 发行人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 初步确定技术方案, 明确服务的目的、内容等情况; (2) 分析模型的构建: 发行人项目组进场前, 根据前期沟通情况, 将技术方案落地形成初步的分析模型。
2	方案进场执行阶段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客户现场以实地方式开展具体大数据分析服务工作, 全流程遵循网络安全“4A”原则, 关注账号 (Account) 管理、认证 (Authentic ation) 管理、授权 (Authoriz ation) 管理和审计 (Audit) 管理。具体运行方式如下: (1)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办理入场申请, 签署客户现场办公的承诺函, 接受客户的培训, 在客户驻场期间遵守客户内部的管理规定; (2)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在客户指定区域办公, 由客户提供专用设备进行办公。办公所用的专用设备不可带离客户的办公场所; (3)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向客户申请具有特定权限的账户或数据接入口, 该等账号或数据接入口的使用权限、时限等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经客户内部审批后确定; 该等账户或数据接入口仅限在客户现场的专用设备上使用;



序号	服务流程	主要内容
		<p>(4)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根据合同要求，在客户现场开展相关服务，接受客户管控，相关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分析、运行均在客户内部网络环境内进行；</p> <p>(5) 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工作相关操作过程在客户系统中均留有工作记录，由客户根据内部制度定期审计，如果存在操作不合规的情形，客户将根据其内部规定作出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p>
3	客户验收阶段	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客户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权限注销，相关数据均存储在客户服务器，发行人不留存客户数据。
4	售后阶段	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解答客户的疑问，若系统运行出现故障，协助客户排除故障。本场景不涉及客户数据。

发行人涉及客户数据的服务流程均发生在客户现场，并受到客户监督和管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大数据分析服务时为满足客户的要求存在少量向第三方采购环境数据或企业数据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数据内容	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授权及合规情况
1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照面信息及历史名称信息	采录信息来源于政府有关部门已公开的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无需授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征信业管理条例>答记者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工商数据来源于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采集和对外提供时不需要取得企业的同意，因此供应商无需获得信息主体授权。本次向第三方采购数据用于上海电力营销业务场景，系按照发行人客户的要求为终端平台增设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和核验的功能；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南京同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工商信息、法律诉讼信息、关联信息、年报信息、风险信息 etc 数据采录；对社会/经济宏观信息采录	采录信息来源于政府有关部门已公开的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无需授权：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法制办、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征信业管理条例>答记者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采录的信息来源于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因此供应商无需获得信息主体授权。本次向第三方采购数据系按照发行人客户的要求提供江苏省企业用电客户外部数据采录及档案数据核查服

序号	采购对象	数据内容	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授权及合规情况
				务；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全部县级以上城市站点（110个）气象数据（具体包括：气象实况信息、3天逐24小时常规预报、气象预警）	采购的气象数据为当时有效的《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共享目录（2015年）》记载的气象数据，不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北京天译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所属的全资国有企业，已取得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及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的授权，有权授权发行人使用中国天气网的气象数据服务信息；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气象数据的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使用气象数据，具有合法、稳定的来源。本次向第三方采购数据用于辽宁省客户标签库建设项目，系按照发行人客户的要求为标签库补充气象数据以提高分析判断的准确度；发行人不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海芯华夏（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大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湿度、光照强度、土温、土湿、二氧化碳值、EC电容率等）的接入	现场大棚数据为现场实时采集数据，不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发行人客户的要求为终端平台增设通过硬件采集现场大棚环境数据的功能；此类数据为实时采集数据并直接存储在客户的服务器，无需授权；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发行人客户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且在发行人向其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开展了审批、许可、管控等相关工作。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需要遵守发行人客户制定的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客户的内部规定获得审批许可后方可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客户现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过程中均已严格遵循客户相关的制度规范，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手册》《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制度》以及《信息安全监控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数据安全以及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客户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省份下属公司相关员工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查阅公司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情况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存在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后，基于客户和项目的具体需求，在客户审批许可的范围及期间内接触到客户内部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挖掘的情况；发行人大数据分析工具的研发、销售等环节采用发行人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的模拟数据进行测试或展示，不涉及客户数据；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已经客户相关审批、许可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等方面存在违规情况而被客户列入负面清单、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2.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侵犯个人隐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数据来源、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

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典型业务场景包括供应链运营、用电规划决策、电力交易辅助决策、新能源运行监测、能源综合监控运行分析、能耗综合诊断决策、用电方案优化等场景，涉及的数据内容主要为电网设备供应商、新能源建设运营商、充电桩建设运营商、用电企业、居民等主体相关基本档案、生产行为、用电行为、能耗情况、项目投资情况（新能源项目、综合能源项目等）、设备运营情况（新能源设备、充电桩等）、产品销售情况、信用状况、电力交易情况等相关数据。

该等数据内容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但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因此，发行人在为客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隐私，但不涉及涉密信息。

(2) 是否获得相关权利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前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侵犯个人隐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客户数据的情形系在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在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下，通过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的终端、账号或数据接口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且相关业务流程接受客户的管控、审计。

发行人的客户已建立了与互联网隔离的数据网络，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到客户的办公场所并通过客户提供的特定的计算机终端、经授权的账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访问客户的内部数据网络。客户内部审批后提供的终端、账号或数据接口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的项目实施人员在客户现场的管控下使用数据，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发行人项目实施人员遵守发行人的客户的管理规定，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买卖、泄露、篡改、毁损、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等情况。发行人相关业务流程接受发行人的客户的严格管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制定了《信息安全手册》《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制度》以及《信息安全监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以及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客户数据的处理、使用等进行了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发行人大数据分析工具业务采用发行人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的模拟数据进行测试，不涉及个人隐私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事项的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已经客户相关审批、许可及管控，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客户的内部审批许可，数据使用存在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侵犯个人隐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大数据分析服务的业务流程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规范	规范主体	规范行为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1	《数据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是，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在客户现场通过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客户的管控，相关数据均存储在客户的服务器
2	《个人信息保护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是，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收集、处理、存储、分析均在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下操作，且相关业务流程接受客户的管控，相关数据均存储在客户的服务器，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买卖、泄露、篡改、毁损、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等情况
3	《网络安全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的组织及个人	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经营和使用网络的行为	是，发行人不涉及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网络的相关行为；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后，在客户现场通过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入客户内部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亦不

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事项的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据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手册》《信息系统访问安全管理制度》《员工信息安全制度》以及《信息安全监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数据安全以及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客户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方面加强数据安全的维护工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

(2) 发行人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得到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相关认证，并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3) 发行人对员工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为维护数据安全，发行人要求员工签署承诺书，可能接触到数据的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在发行人内部推行数据合规文化、诚信文化。

同时，对于能够接触到客户数据的一线业务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及各省市客户的内控规范而制定了详细的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并对相关一线业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操作流程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省份下属公司相关员工访谈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亦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

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事项的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三）法律风险/1、数据合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等，就发行人数据安全及合规性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的相关培训文件，安全承诺书等，就发行人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就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模式、具体业务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进行核查，就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的情况进行核查；

4.查阅发行人部分业务合同，就发行人业务合同保密条款或保密协议的约定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的约定；

5.查阅发行人相关体系认证文件，就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核查；

6.访谈发行人客户，就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的情况进行了解，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是否曾因数据安全及合规性被内部通报批评等情况进行核查；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业务开展的具体过程以及是否在数据安

全与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8.查阅发行人项目履行的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客户数据使用的相关审批流程、审批节点；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就发行人在数据安全与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处罚、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存在经客户内部审批许可后，基于客户和项目的具体需求，在客户审批许可的范围及期间内接触到客户内部数据并进行处理、分析挖掘的情况；发行人大数据分析工具的研发、销售等环节采用发行人通过代码自动生成的模拟数据进行测试或展示，不涉及客户数据；发行人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已经客户相关审批、许可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客户的内部审批许可，数据使用存在适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或其他侵犯个人隐私、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发行人为保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合规性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 《审核问询函》12.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共募集资金 45,438.00 万元，其中“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包含工程费用 8,138.40 万元、场地费用 7,650.00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 7,923.57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4,590.28 万元；“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场地费用 7,65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428.25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 7,714.6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211.68 万元，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123.09 万元、1,253.66 万元、1,603.52 万元和 979.0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2）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研发内容、办公场地的重合，结合发行人无生产环节、技术人员在客户处驻场情况、其他员工现阶段工作场所等，说明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研发内容、办公场地的重合，结合发行人无生产环节、技术人员在客户处驻场情况、其他员工现阶段工作场所等，说明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 1.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不涉及研发内容、办公场地的重合

##### （1）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不涉及研发内容的重合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主要系基于现有的大数据算法模型库、“聆鉴”和“聆析”产品进行升级优化，是对现有核心技术的升级；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开展人工智能研发平台及技术研究和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领域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是对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两个项目的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内容均不相同，不涉及研发内容的重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的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新一代面向能	1.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	1.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 （1）通过模型参数精调、基于新数据集重训练、迁移学习等

项目名称	项目的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	<p>核心算法模型库：基于公司现有电力行业大数据模型库进行升级优化；</p> <p>2.新一代增强型数智化决策平台：基于公司现有“聆鉴”、“聆析”产品在核心技术、功能模块与应用边界等方面进行综合升级。</p>	<p>手段，将公司现有大数据算法模型泛化为可快速应用于相同领域不同行业的业务场景。</p> <p>(2) 进一步对现有大数据算法模型及项目大数据算法模型成果进行提炼优化，以提升相应的模型命中率、运行性能、适用性等，进一步增强算法模型竞争力。</p> <p>(3) 对电力行业全业务领域、电厂、设备制度等领域大数据模型调研及需求梳理，进一步扩充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p> <p>2.新一代增强型数智化决策平台</p> <p>(1) 增强企业级智能决策支撑能力，包括研发提炼行业通用决策模型并固化至工具中、泛化与整合公司核心大数据算法模型、完善业务决策全流程支撑功能等。</p> <p>(2) 提升增强式分析能力，包括研发智能数据问答、智能结果解读、智慧报告生成、智能推荐分析、高级分析模型自动匹配、智能数据处理等增强分析能力。</p> <p>(3) 升级海量数据实时交互探索分析引擎、标签引擎、策略引擎、画像渲染引擎等关键核心能力，提升对海量数据实时计算、高效处理及多维交互等能力。</p> <p>(4) 提升工具易用性，优化交互体验，同时研究面向国产主流软硬件平台的适配优化技术，增强与国产主流软硬件的兼容适配能力。</p>
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	<p>1.佰聆人工智能研发平台及关键技术研究：基于现有技术实力开展人工智能研发平台及技术研究</p> <p>2.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领域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基于现有技术实力开展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领域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p>	<p>1.佰聆人工智能研发平台及关键技术研究：</p> <p>(1) 人工智能模型运营与管理方向通用及关键技术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服务器核心芯片组的选型指标和技术方案、面向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服务器架构关键技术、面向多源异构人工智能平台的服务器基础软件技术、面向数字化运营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通用服务技术等。</p> <p>(2) 建立行业人工智能训练样本库，面向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如电力、制造业、金融等行业领域），构建相应的行业人工智能训练样本库，支撑公司内部在相应行业领域的大数据算法模型研发，提升研发效率。</p> <p>(3) 研发人工智能研发平台，平台核心能力包括训练数据管理、机器学习框架管理、模型环境及资源管理、标注管理、模型开发、模型库管理、模型应用等能力，支撑公司内部各类大数据算法模型、训练样本、智能应用的统一管理与研发支撑，实现对公司内部的大数据分析成果与资源的统一管理，实现“支撑平台稳定高效、样本资源融通共享、算法模型快速迭代优化、智能应用敏捷构建”目标，提升人工智能研发与管理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矩阵。</p> <p>(4) 形成多个行业领域预训练模型，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业务需求与数据，形成多个具有通用性的预训练模型，如变电站主设备状态识别、主设备内部缺陷识别、输电线路异常识别等模型，力求减少人工智能模型对于样本数据的依据，提升模型的落地效率。</p> <p>2.基于多源异构数据的领域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p> <p>(1) 研究和解决知识图谱领域的核心技术问题，包括但不限</p>

项目名称	项目的研发方向	项目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于领域知识图谱的知识补全核心技术、多源异构数据的关系抽取技术、领域知识图谱静态和动态网络分析技术等。 (2) 研发支持多源异构数据和跨域知识图谱运营平台, 包含数据聚合、图谱管理、图谱分析、图谱应用和系统配置等模块, 可支撑知识查询与可视化、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推荐、团伙风险防范等 AI 智能应用。 (3) 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资源, 梳理电力、制造业、金融等行业领域知识图谱。

(2)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不涉及办公场地的重合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拟购置办公场地的功能区域划分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功能区域	场地面积 (平方米)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	培训中心	750.00
	算法模型研究及产品研发中心	1,800.00
<b>合计</b>		<b>2,550.00</b>
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	500.00
	领域知识图谱研发中心	500.00
	产品体验中心	700.00
	运营部门办公区	850.00
<b>合计</b>		<b>2,550.00</b>

根据上表可见,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拟购置办公场地的功能区域划分各不相同, 不涉及办公场地的重合。

2. 结合发行人无生产环节、技术人员在客户处驻场情况、其他员工现阶段工作场所等, 说明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场地购置费用及装修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 (平方米)	购置单价 (万元/ 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 平方米)	购置费用 合计(万 元)	装修费 用合计 (万 元)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	2,550.00	2.70	0.30	6,885.00	765.00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 (平方米)	购置单价 (万元/ 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 平方米)	购置费用 合计(万 元)	装修费 用合计 (万 元)
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 基地建设项目	2,550.00	2.70	0.30	6,885.00	765.00
<b>合计</b>	<b>5,100.00</b>	-	-	<b>13,770.00</b>	<b>1,530.00</b>

(1) 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现状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房产按照项目定员及人均面积进行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新增员工 387 人。由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购置自有不动产，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无法完全承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购置房产可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和配置研发资源对场地面积的需求，因此，发行人采用购置房产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发行人现有办公场所（广州地区）人均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现有人数 (人)	剔除常年在客户处 驻场的技术人员以 后人数(人)	剔除常年在客户处驻场的 技术人员以后的人均 面积(平方米/人)
现有办公场地	2,056.00	295	120	17.13

2) 本次购置办公场地配置的人均面积处于合理水平

剔除用于展示的产品体验中心（700 平米）后，公司本次新增办公场地总面积及人均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办公面积(平方 米)	新增人数(人)	人均面积(平方米/ 人)
新增购置办公场地	4,400.00	387	11.37

经公开信息查询科创板上市企业的募投项目中存在购置房产的人均办公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购置办 公场所面积(平 方米)	募投项目新增 员工数量 (人)	人均面积(平 方米/人)
麒麟信安(SH.688152)	14,868.74	665	22.36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面积（平方米）	募投项目新增员工数量（人）	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晶华微（SH.688130）	4,900.00	189	25.93
普源精电（SH.688337）	3,545.31	100	35.45
开普云（SH.688228）	2,900.00	413	7.02
平均值	6,553.51	342	22.69
发行人	4,400.00	387	11.37

注：上表中仅列示可充分获取相关数据的科创板上市企业

如上表所示，科创板上市企业的募投项目中人均办公面积在 7.02 至 35.45 平方米之间，平均为 22.69 平方米。剔除用于展示的产品体验中心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购置的办公场所至募投项目建设期结束时的人均面积为 11.37 平方米，可基本满足新增人员的办公需求，与上述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人均办公面积处于较低水平。

### 3) 购置办公场地相较于租赁房屋更具有成本经济性

公司租赁房屋的费用与本次购置办公场地的折旧额对比如下：

房屋购买单价（万元/平方米）	购买面积合计（平方米）	年折旧额（万元）	租赁价格（万元/平方米）	同等面积下年租金（万元）	差异率
2.70	5,100.00	654.08	3.00	612.00	11.11%

注：发行人现有会计政策的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

根据上表可见，若购置办公场地，年折旧额为 654.08 万元，若租赁同等面积的办公楼，年租金花费为 612.00 万元，但租赁场地需面临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及租金上涨的压力，同时租赁地址的搬迁易引发公司员工流失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采用购置房产的方式更具备成本经济性。

### 4) 装修费用测算的合理性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记载，公司各募投项目装修费合计 1,530.00 万元，装修单价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并结合当地市场情况为每平方 3,000.00 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购置面积 (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 米)	装修费用合 计(万元)
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	2,550.00	0.30	765.00
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2,550.00	0.30	765.00
合计	5,100.00	-	1,530.00

公司装修面积按照购置办公场地的面积为测算依据，装修单价为 3,000 元/平方米，处于合理水平。

## (2) 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的必要性

### 1) 购置办公场地可以有效避免租赁房产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研发团队的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增加研发测试设备和建设算法模型研究及产品研发中心、领域知识图谱研发中心等研发场所。

公司研发过程中进行人工智能算法训练需要使用大量算力，通过自建机房可以有效解决算力问题，实现对相关运算服务器进行统一管理，机房相关设施一旦投入建设与使用便不宜移动，再次移动则相应的基础设施需要重新建设，且移动过程中易损坏设备。因此，稳定可靠的研发环境是技术开发和成功产业化的重要保障，购置房产为研发测试设备及研发中心组建提供了长期可靠的场地和高质量的运行环境，有助于项目的稳定开展和顺利实施，从而避免因租赁房产带来的出租方提前结束租赁、到期不再续租、提高租金费用等潜在风险。

### 2) 购买房屋是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求

#### ①购买房屋有利于吸引人才

在大数据分析行业人才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不少公司潜在引入的研发或管理人员都提出了对办公场地的要求以及希望公司在广州有自有房产研发办公场所的需求；由于广州城市框架较大，员工大多需要根据办公地址选择居住地址，购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可避免租赁用房续租障碍、搬迁等风险，有利于吸引人才并保障人才的稳定性；自有房屋有利于为团队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和研发氛围，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有助于吸引和留住

优秀高端技术人才。

## ②购买房屋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布局展开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公司选择在广州建立研发中心的主要原因为广州是广东省省会、副省级市、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粤港澳大湾区、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以及一带一路的枢纽城市，广州每年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吸引了大量客商以及大量外资企业、世界五百强企业的投资，同时广州具有丰富的大数据产业人才优势，公司在广州购买房屋，紧紧围绕核心的业务布局展开，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 3.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地不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原因如下：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中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预售许可证，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属于房地产开发

公司作为专业化大数据分析企业，核心技术的研发系业务发展的核心，人才储备是未来发展的基石。为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发行人需增强研发投入、引进专业人才，强化现有团队。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需相应地加大在研发场所、研发测试设备等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募投项目购置的房产为项目研发的办公场所，不涉及宿舍、公寓等住宅类房产的购置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面向能源工业领域的大数据核心算法模型库及数智化决策平台建设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电力行业大数据模型库进行升级优化，以及基于公司现有“聆鉴”、“聆析”产品在核心技术、功能模块与应用边界等方面进行综合升级，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补充和提升；大数据分析关键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系基于现有技术实力开展人工智能研发平台及技术研究以及基于多源

异构数据的领域知识图谱自动化构建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是公司以大数据行业内相关新知识的创新突破对应开发新技术的前瞻战略性布局。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在大数据分析行业的布局，紧紧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综上，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3) 募投项目购置办公场所将用于自用，有效缓解发行人现有办公不足的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购置自有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且已满负荷运转，公司可用于研发及办公的面积有限，且面临地点分散、租赁场地紧缺、租金上涨等困难，不利于吸引人才。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持续向好，亟需扩充办公场所，更好地吸引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考虑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的公司人员持续增长，现有办公场所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办公用房需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拟全部自用于办公、研发活动，不用于对外出租及对外出售，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比对两个募投项目的研发内容和办公场地设置情况，比对二者是否涉及重合的情况；
3. 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确认规划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并结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范围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4. 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实地查看发行人对办公场地的使用情况；

5. 查看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两个募投项目不涉及研发内容、办公场地的重合，购置办公场地及相关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1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针对性不强，如“技术升级及算法模型迭代风险”“关键核心技术被侵权或泄密的风险”“高端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等；（2）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的信息披露可读性不强，对核心技术、业务场景的披露较为晦涩难懂、部分内容较为冗余，行业政策与自身产品的关联性不强；（3）“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主要罗列一般会计政策和原则；（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起算日期、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5）保荐工作报告对重大问题的回复仅简单发表结论，缺少总体描述及具体分析，如具体销售模式、总/净额法确认收入情况及依据、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外采技术服务核查情况、毛利率分布情况、成本构成情况等，自查表的部分核查较为简单，如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行业定位等。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修改或精简针对性不强的风险提示内容，并对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技术服务采购比例高、客户集中度高等内容进行充分地重大事项提示；（2）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业

务模式、核心技术及先进性体现，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对可读性不强、重复冗余的内容进行精简；（3）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具体、有针对性；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成本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4）按照相关规则要求，重新出具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上市购回承诺；（5）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视情况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申报文件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重新梳理保荐工作报告，对未充分核查回复的事项进行补充完善。

##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经查验《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所涉部分内容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的相关信息提出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本所律师已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影响，不存在泄密风险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该文件。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 获取并查阅重新出具的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及实际

控制人的欺诈发行上市购回承诺，复核承诺内容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3.查阅《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中所涉部分内容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

4.查阅发行人披露文件，判断披露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5.查阅发行人关于保护商业秘密相关的内部制度；

6.对发行人官网、行业相关网站、主要新闻报道及主要互联网网站信息检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披露文件已按照规定进行了豁免披露并脱密处理，不含有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敏感信息；

2、发行人已重新出具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上市购回承诺，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 《审核问询函》14.3 关于董监高的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多次变动，如2021年崔岩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秘书短期内多次变动，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的变动原因并对最近2年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结论；（2）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存在较多外部兼职情形，如担任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监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最近两年发行人相关董监高的变动原因、后续去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2）结合独立董事朱维彬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存在较多外部兼职等，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一) 最近两年发行人相关董监高的变动原因、后续去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相应的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杨钊、姜磊、张辉、于广青及陈清亮 5 位董事，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辞任人员后续去向
1	2021年9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钊、姜磊、于广青、陈清亮、朱维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维彬为新增独立董事。张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独立董事，减少外部股东委派董事数量	张辉辞任董事职务后仍为外部股东锦辉泰数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武汉锦辉泰的法定代表人
2	2022年5月31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双育为董事。于广青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于广青为外部股东委派的董事，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于广青辞任董事职务后仍为外部股东宏源裕丰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周建华、朱振航及郑午 3 位监事，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辞任人员后续去向
1	2021年9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振航为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建华、郑午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因监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任职监事无变化	不适用
2	2022年4月6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朱振航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外部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监事	朱振航辞任监事职务后，仍为发行人的高级大数据产品经理
3	2022年12月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晚晴为公	王芳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监事职务，外部股	王芳辞任监事职务后，仍为外部股东南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辞任人员后续去向
	月 15 日	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芳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东变更股东代表监事	网数研院的员工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2021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杨钊、姜磊、崔岩、赖招展、杨博骏、李彩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辞任人员后续去向
1	2021年7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彭丽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博骏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博骏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博骏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就职于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2021年9月6日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钊为总经理，姜磊、赖招展、崔岩为副总经理，彭丽华为董事会秘书，李彩凤为财务总监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不适用
3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曲滨涛、罗凯和杨军仓为副总经理	结合公司发展管理需求，增加高管人员，新增人员均为内部培养产生	不适用
4	2021年11月28日	崔岩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崔岩因个人原因离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崔岩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后，从事自由职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外部股东委派变动、相关人员主动辞任后增补空缺以及发行人主动优化治理结构所致。相关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并未因此发生改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最近两年发行人相关董监高的变动原因、后续去向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

### （二）结合独立董事朱维彬在发行人处的履职情况、存在较多外部兼职等，分

析其是否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 1. 独立董事朱维彬的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朱维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湖南点石家居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聘顾问
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6	广州微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副所长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因自身职务特点及对外投资情况，兼职较多，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 2. 独立董事朱维彬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1	2	2	2	0	0	0	0	0	0	0
2022	7	7	7	0	0	6	6	6	0	0
2023	3	3	3	0	0	2	2	2	0	0

注：2021年9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杨钊、姜磊、于广青、陈清亮、朱维彬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清亮、朱维彬为独立董事。2021年召开会议次数自聘任后起算。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朱维彬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查阅辞任的董监高所提供的调查问卷、辞呈和参保证明等资料并对部分辞任董监高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4.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的兼职信息；
5. 查阅独立董事朱维彬就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

见。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外部股东委派变动、相关人员主动辞任后增补空缺以及发行人主动优化治理结构所致。相关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展目标、经营状况并未因此发生改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独立董事朱维彬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 《审核问询函》14.4 关于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因公司员工分布于全国多个城市，工作区域较为分散，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代缴人数为66人，代缴比例为12.77%。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的代缴人数、代缴比例情况，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的代缴人数、代缴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部分代缴员工签署的说明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力资源负责人，发行人的项目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基于当地市场开拓、项目运作及技术服务等实际经营需要，发行人的部分人员需要在客户或项目所在



地进行长期办公，且地区较为分散。发行人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发行人自有账户为相关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此，综合考虑设立分支机构的运营成本，为充分保障驻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尊重员工要求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驻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类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99	61	82
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12.52%	14.02%	29.50%

## （二）上述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取得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用广东网、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江西省社会保险、

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信用报告或参保缴费证明，报告期内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分别取得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用广东网、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积金缴存信息查询结果、缴存情况证明或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拟采取/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在福州、天津、西安、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设立的分公司账户缴纳。报告期末，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已下降至 12.52%。

发行人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减少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

#### **1.推进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规范缴纳**

发行人拟计划在 2023 年内，与驻外员工充分沟通，改由发行人分支机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相应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尽可能降低通过第三方代缴的人数。

#### **2.在员工人数较多的地区新设分支机构**

发行人会根据其发展需求在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需求人数较多的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将原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转到发行人的分公司账户缴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名单、抽查报告期内部分被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
-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代缴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月份账单等；
- 3.查阅发行人部分被代缴员工关于第三方代缴事项的书面说明，了解被代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意愿；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5.查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明细、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6.查阅发行人就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第三方代缴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部分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第三方代缴比例，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佰聆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夏明  
夏明

方海燕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